

证券代码：872492

证券简称：润生堂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方懿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271,00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419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271,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271,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制定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271,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年报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组织编写了《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271,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公司拟不进行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将2021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用于公司长远发展。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271,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等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为办理上述融资之需要，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的相关手续。董事会在前述授权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方懿先生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271,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论、汪书静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